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原簡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利安

林君翔

林子權

夏克威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30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丁○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(二)關於「告

01 訴人陳○榮、陳○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被害人陳○榮、告
02 訴人陳○彥」外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
03 （見偵卷第97頁至第98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
04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05 二、論罪科刑：

06 (一)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行為後，刑法第302
07 條之1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增訂，同年0月0日生效施
08 行，就犯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而有「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
09 之。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
10 缺陷之人犯之。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五、剝奪被害人行
11 動自由七日以上。」之情形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，使部分增訂前原應適用刑
13 法第302條第1項論罪科刑之情形，於增訂後改依刑法第302
14 條之1第1項較重之刑論處，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並無更有
15 利於被告4人，本件仍應適用刑法第302條之規定論處。

16 (二)是核被告4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
17 動自由罪。本案被害人陳○榮、陳○彥案發時雖為少年，但
18 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4人於行為時知悉其等年紀，自無兒童
19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20 (三)被告4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
21 8條之規定，均論以共同正犯。

22 (四)查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
23 載之前案執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
24 在卷可考。詎其等又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
25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，且本院認本件加
26 重最低本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罪刑不相當之
27 情形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28 (五)爰各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4人以危及人身安全
29 之非法手段處理債務糾紛，限制被害人周于軒、陳○榮、陳
30 ○彥行動自由，致被害人等身心恐懼受創，足見被告4人法
31 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均殊值非難；惟念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

01 甲○○均已坦認犯行，且被告4人均已與被害人周于軒、陳
02 ○榮成立和解，有和解書8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03頁、第
03 104頁、第107頁、第109頁、第111頁、第112頁、第115頁、
04 第117頁），犯後態度均尚稱良好；併考量被告4人之分工角
05 色及支配程度、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手段及時間久暫，暨其
06 等素行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均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
07 小康之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49頁、第51頁）；被告甲○○、
08 丁○○均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濟狀況（見偵
09 卷第53頁、第5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0 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2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2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2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
23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亦得具備理由，請求檢察官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5 書記官 戴筑芸

2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

28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
29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乙○○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00
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丙○○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巷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甲○○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巷
0號4樓

居新竹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00
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丁○○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0號
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月26日假釋出獄，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，其保護管束期間已於同年9月7日期滿，未經撤銷假釋，以已執行完畢論；甲○○前因搶奪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於110年12月9日假釋出獄，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，其保護管束期間已於111年4月25日期滿，未經撤銷假釋，以已執行完畢論；丁○○前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、2年確定、假釋殘刑1年18日確定，接續執行後，

於110年4月20日假釋出獄，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，其保護管束期間已於112年2月10日期滿，未經撤銷假釋，以已執行完畢論。詎均仍不知悔改，緣乙○○與楊智傑之友人葉弘瑋有債務糾紛，於112年5月9日23時54分許，與丙○○、丁○○搭乘甲○○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楊智傑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B座租屋處找尋葉弘瑋未果，甫欲離去之際，適陳○榮（00年00月生，未滿18歲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○彥（95年生，未滿18歲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、周于軒至該處欲找尋周于軒之學長楊智傑聊天，楊智傑自上址租屋處打開樓下大門時，乙○○等人見陳○彥、周于軒、陳○榮欲進入，立即控制周于軒、陳○榮、陳○彥後，發現陳○榮身上攜帶西瓜刀，遂將該西瓜刀取下，並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，將周于軒、陳○榮、陳○彥強押上甲○○駕駛之前開自用小客車，以此強暴方式剝奪周于軒、陳○榮、陳○彥之行動自由，再由乙○○等人強令周于軒聯絡楊智傑欲誘使楊智傑打開大門，周于軒虛予同意，待楊智傑打開大門後立即進入並將大門關閉，乙○○等人不得其門而入，遂分別駕駛之甲○○前開自用小客車、陳○榮前開自用小客車搭載陳○榮、陳○彥離去，並在新竹市區閒晃。嗣於同日7時許，始同意陳○榮、陳○彥共乘前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，期間限制周于軒之行動自由約1小時；限制陳○榮、陳○彥之行動自由約7小時之久。

二、案經周于軒、陳○彥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及陳○榮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；被告丁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陳○榮、陳○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、證述；告訴人周于軒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01 (三)偵查報告、監視器錄影紀錄翻拍照片9張。

02 (四)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3份。

03 綜上，足認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前述自白核與事實
04 相符，其與被告丁○○罪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6 核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
07 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（報告意旨誤載為犯
08 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等罪嫌）。

09 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對前開犯行，有犯意
10 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均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丙○○、甲
11 ○○、丁○○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前科，
12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3紙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之
13 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爰請
14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被告乙○○、丙○
15 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業已與告訴人周于軒、陳○榮達成和解
16 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書各8份附卷可稽等情，審酌是
17 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30 日
22 檢 察 官 廖 啟 村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25 書 記 官 林 承 賢